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753號

原告 林陳招治

訴訟代理人 黎慧敏

被告 竹南鎮公所

法定代理人 方進興

訴訟代理人 廖逸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將坐落於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如苗栗縣竹南鎮地政事務所114年1月6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A區塊5.99平方公尺、B區塊1.39平方公尺之水溝填平恢復原狀後，將土地交還予原告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如被告以新臺幣373,4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與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原告所有，土地登記內容詳如附表所示。

系爭土地遭被告建造如苗栗縣竹南鎮地政事務所114年1月6日土地複丈成果圖（下稱附圖）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地籍圖謄本、土地登記謄本、

現場照片、土地複丈成果圖為證，並至現場勘驗屬實，有本院之履勘筆錄、拍攝之現場照片及附圖在卷可稽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又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。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，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定有明文，則被告無權占有如附圖所示土地建築水溝使用，故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規定，請求被告將附圖所示A區塊5.99平方公尺、B區塊1.39平方公尺之水溝填平恢復原狀後返還原告，為有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規定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珣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廖翊含

附表：系爭土地登記內容（卷25-27頁）

編	土地	標示部	所有權人
---	----	-----	------

號			
1	苗栗縣○○ 鎮○○段000 地號	(一) 面積：440.02m ² (二) 使用分區：空白 (三) 使用地類別：空白 (四) 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 值：50,600元/m ² (五) 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	林陳招治
2	苗栗縣○○ 鎮○○段000 地號	(一) 面積：112.52m ² (二) 使用分區：空白 (三) 使用地類別：空白 (四) 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 值：50,600元/m ² (五) 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	林陳招治